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工作简讯

2017年第二期（总第19期）

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jzljxh QQ交流群：373157560

重要消息：4月19日，委员会发布《关于征集第二届常委会成员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通知》和《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启动换届选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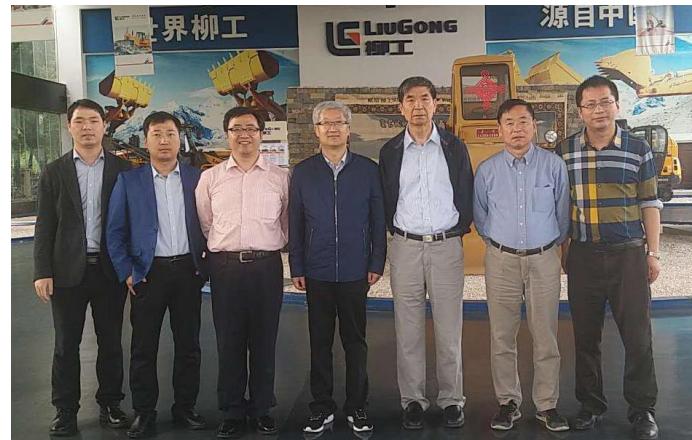
6月5日，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六次副主任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了《第二届常委会候选名单》（草案），并决定于6月25日在北京西苑饭店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代表大会暨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论坛，选举成立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诚邀广大委员参加。

★ 协会资讯

1. 3月28日上午，郑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在荥阳召开，来自郑州各区（市、县）相关负责人共同观摩了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现场，学习荥阳在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经验。据了解，荥阳市计划筹建5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引进企业建设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线；目前已筹建三处，即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大自然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槐树洼建筑垃圾消纳场。

2. 4月10日，中日《基于海绵城市建设的多路径资源再生混凝土技术与应用》项目推进会在副主任委员单位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山美”）隆重召开。同济大学肖建庄教授，东南大学张亚梅教授、高建明教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郑晓光博士，上海山美杨安民董事长及日本东京大学、东京理工大学、德岛大学等项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中日双方介绍了再生混凝土技术与应用领域的研究成果、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情况，并对项目近期的推进情况作了说明。

3. 4月24-25日，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秘书长高振杰以及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与生态材料分会理事长王栋民教授、秘书长刘泽等，前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柳工”）进行考察调研，并就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运营、核心装备制造及行业战略合作等方面举行了座谈。柳工总裁黄海波、副总裁黄敏，战略运营部部长潘恒亮，环境产业项目组总经理仇江峰、工程师黄子强，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姚文强等参加座谈会。陈家珑教授一行先后参观了柳工总部、生产基地和研



发中心等，对柳工的辉煌历史、价值理念、目标愿景及研发能力表示认同。座谈会上，双方均对建筑垃圾资源化行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并就柳工进入行业的时机、切入点以及核心装备研发制造、项目运营、行业战略合作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初步达成合作共识。

4. 5月16日上午，河南省住建厅在荥阳市召开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会，要求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并将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省、市、区(县)三级建筑垃圾监管大数据平台联网对接，通过大数据平台的“联审联批”和互联网实时监管系统，完成建筑垃圾从产生源头，到收运、处置全过程的闭合式监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巩魁生，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春晓及荥阳市副市长海鸥等出席会议。



巩魁生强调，建筑垃圾和资源化利用涉及排放、运输和消纳利用等多个环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谋划，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要提高政治觉悟，形成大局意识，切实解决民生问题；要严管重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运输环节的监管；要远近结合，解决建筑垃圾根本出路；要正视问题，加快建立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体系，为助力中原经济区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会后，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北京万方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建筑垃圾全链条闭合式监管系统。



管理办公室建材监督管理室主任韦寒波主持会议。

会议首先成立了评审专家组，陈家珑教授任组长。随后，北京建筑大学周文娟副教授代表课题组对课题的研究背景、目标、内容、实施路径、研究团队、前期工作基础及进度安排等作了简要汇报。

专家组通过听取开题汇报、资料审查、现场质询，一致认为课题资料齐全，符合开题要求，同意开题。开题报告显示，课题研究内容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创新点突出、考核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课题组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能力和基础条件；希望课题承担单位（北京建筑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更多资讯请登录官网 <http://www.jzlj.org.cn/>



进一步完善研究内容，按时开展后续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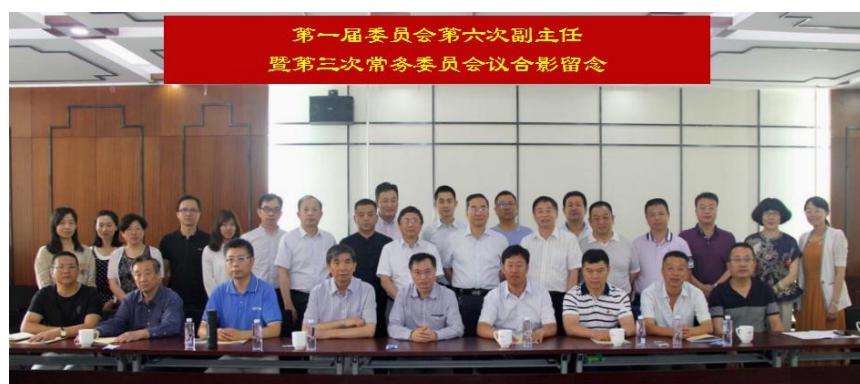
6. 5月25日，河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推广研讨会在石家庄市举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河北省住建厅、河北省市政工程协会、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单位领导、专家，以及河北省各市市政公司代表百余人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并现场观摩了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秘书长高振杰应邀出席会议，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总工谢超、北京加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魏世博和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英彪分别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解决方案及新技术成果应用、建筑垃圾在城市道路中的全面应用等方面做了大会交流发言。



陈家珑教授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现状》的报告中指出，当前我国建筑垃圾面临着增量巨大、出路缺失、隐患不断的局面，资源化利用形势紧迫。他认为，该项目的建筑垃圾非常典型，即成分复杂、对设备工艺的要求很高，北京加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适应这种原料所精心设计和制作的设备工艺线，从效果上看，再生骨料的品质不错。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积极探索以市政工程为主要消纳出路的新模式，选择生产的再生产品也适应这种复杂的原料，这种探索非常有价值。

据了解，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投入试运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包括建设固定生产线1套、移动生产线2套、制砖生产线1套、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套，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300万方。



7. 6月5日，委员会在北京建筑大学顺利召开第一届第六次副主任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委员会李维平主任、陈家珑常务副主任及其他副主任、副秘书长、常委等30余人出席会议，高振杰秘书长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建议稿）、《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讨论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候选名单》和《第一届专家委员会推荐名单》等文件，并将于6月25日提请委员代表大会表决。

李维平主任表示，本届委员会四年来的成绩有目共睹，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问题已经引起各



级政府、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委员会对行业的稳步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同时，也感谢各位副主任、常委长期以来对委员会及行业工作的支持与付出。今后，委员会应结合政府与市场需求，积极应对，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推出一套完整的的核心技术、装备，赢得市场及社会的认可；北京建筑大学也将根据西城校区的定位，继续加大对委员会及行业的支持力度。

会上，陈家珑教授、高振杰秘书长分别对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申请单位及专家委员作了简要说明。与会人员纷纷对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建议稿）和《第一届专家委员会推荐名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行业动态

1. 3月2日，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要求》顺利通过专家组审定，填补了自治区内此类标准的空白。该标准为内蒙古自治区规范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安全性、环保性、智能管控提供了科学依据，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据了解，该标准于2016年3月正式立项，2016年8月获得自治区批准，2016年11月编制完成，历时8个月。标准内容设置8章、5个附录，从整车技术要求、标识、车载监控系统到尺寸及安装要求进行全方位制定；在规范自治区范围内产品一致性的同时，明确了建筑垃圾运输车的技术指标，更为交通管理部门、运输管理部门提供清晰的执法依据。

2. 3月13日，住建部办公厅印发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简称《方案》），明确2017年在全国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有效解决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物拆除工地施工扬尘突出问题，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方案》提出，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3. 3月21日，合肥市市长凌云签署第190号政府令，发布《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共6章47条，对建筑垃圾处置与运输、消纳与利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城市管理等部门为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公安、交通、环境保护、房产、林业和园林、价格、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4. 3月24日，蚌埠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发文对《蚌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3月30日。《办法》共6章47条，对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消纳、处理管理以及零星建筑垃圾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发改、公安、财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规划、公共交通、行政审批等部门各负其



责。《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3 月份，北京市市长蔡奇前往朝阳区孙河乡建筑垃圾现场处置全封闭配套设施项目调研。

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项目位于通州文化旅游区东部，项目前期地质勘察结果显示：场地地下存在总量约 250 万方的土壤、建筑垃圾、其他固体废弃物及杂草的混合物。采用传统的处理方式将占用大量的土地且外购土方量巨大。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建筑垃圾现场处置全封闭配套设施，250 万方杂填土经处置后得到 190 万方还原土和 53 万方级配再生骨料，原位回填。

蔡奇表示，把建筑垃圾原位处置、就地消纳、循环利用，避免外运、填埋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危害，这种模式值得推广。

6. 3 月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项永丹视察金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永丹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将其打造成省内乃至国内工艺领先、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示范项目。据了解，金华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自 2015 年启动以来，有效处置建筑垃圾使其变废为宝，并探索统一拆除、源头分类、密闭运输、生态处置、再生利用等全产业链运营管理新模式，力争实现过程的“零”污染。目前，已累计堆放建筑垃圾近 1000 车，堆放总量逾 2 万吨。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办公楼三层结构、商混线基础、筒仓基础完成浇筑，正式破碎线正加快安装。下一步，项目将在 4 月底完成正式破碎线的安装，对堆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持续破碎生产，助力金华市区“三改一拆”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有序开展。

7. 3 月 30 日，《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对建筑垃圾排放、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消纳、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条例》将拆迁工地作为源头管控重点提出，明确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各项要求，细化了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填埋场的标准，健全了各责任单位的联运责任机制。《条例》将对推进南通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发挥重要作用。

8. 4 月 1 日，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建筑废弃物再生砖和砌块应用技术规程》DBJ/T 13-254-2016 正式实施。据了解，该标准由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和福建工程学院共同主编，已于 2 月 3 日获得住建部标准定额司正式备案，备案号：J13664-2016；该标准对福建省建筑废弃物再生砖和砌块的产品质量，砌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等作了相应规定。

9. 4 月 6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发文对《东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5 月 5 日。《办法》共 6 章 41 条，对下放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权，严格建筑垃



圾运输企业市场准入，装修垃圾袋装收集、定点堆放，严厉整治扬尘污染，禁止私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实行建筑垃圾处置费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办法》明确，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利、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办法》提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将建筑垃圾作为填充物用于建设工程，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10. 4月17日，西安市高新区召开建筑垃圾管理专题工作会议，传达西安市政府4月16日夜查渣土清运情况通报会精神，梳理分析高新区城市治理及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西安市高新区相关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多家建筑工地甲乙方负责人共计40余人参加。针对铁腕治霾、提高城市治理工作，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杨念田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6个100%”和“7个到位”标准，确保各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露黄土覆盖等措施落实到位；从源头上抑制扬尘污染，未达到标准的一律不得施工，维护好高新区良好的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确保铁腕治霾和城市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11. 4月24日，《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行政效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正式出台。《办法》明确了郑州市城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城建委、公安局、交通委、水务局、园林局、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和物价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办法》要求，在建筑垃圾管理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力者将根据影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取消执法资格、免职或建议免职、行政纪律处分等，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也可对所在职能部门进行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办法》还对责任追究的情形、标准及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2. 4月27日，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对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作出相关规定，6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提出，处置企业可在建筑垃圾运输抵达并完成处置后，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费用补贴。补贴资金按实际处置的建筑垃圾数量核算，核算及资金拨付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财政和城管执法部门配合。补贴标准为3.0元/立方米，费用从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中列支。

13. 5月2日，洛阳市伊滨区南环路施工单位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修筑路基，替代传统鹅卵石修路，实现“变废为宝”。据了解，洛阳市平均每年产生建筑垃圾约800万立方米，可填平18个开元湖，为建筑垃圾找出路已是城市建设面临的一道难题。去年年底，洛阳



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九大体系 60 个重大专项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目前，洛阳市将南环路项目列为加快推进的城建重点项目，此外还在筹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建设高端绿色建材产业园，真正形成绿色建材产业集聚区。

14. 5月4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十四部委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旨在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要求，到 2020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54.6% 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3 万亿元。75% 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出实施十大重大专项行动，包括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行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行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行动、“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京津冀区域循环经济协同发展行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行动、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创新行动、循环经济典型经验模式推广行动、循环经济创新试验区建设行动。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出，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13%。发布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建设工作；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网络，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加强分类回收和分选；探索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继续推进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粗细骨料和再生填料，规模化运用于路基填充、路面底基层等建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将建筑垃圾生产的建材产品纳入新型墙材推广目录；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列入绿色建筑、生态建筑评价体系。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还提出，实施原料替代战略，引导生产企业加大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或道路中，支持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替代建材原料，限制同类天然建材原料开采。在 1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布局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对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进行集中资源化回收和规范化处理，完善统一收运体系，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理企业的规范管理制度，推动典型废弃物的集中规模化处理、利用；发挥各类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能源、水资源和固废处理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建设 30 个左右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平台和示范基地，选择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联动，探索将 PPP 模式引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

15. 5月11日，全国政协在京召开第 66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言献策。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副主席万钢，委员张基尧、朱奕龙、梁伟华、张茵以及专家学者刘建国等在座谈会上发言。





委员们认为，中央高度重视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作出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在有关部门和各地的共同努力下，垃圾处理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当前垃圾无害化处理仍存在垃圾数量增加迅速、垃圾分类工作总体上没有取得突破、垃圾焚烧比例偏低、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

围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一些委员建议：一是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法律法规。加大对垃圾分类的政策支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二是提高垃圾焚烧比例。焚烧是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措施和方向。要开展知识普及，消除公众疑虑；加强政策支持，不断增加投入；严格标准规范，实行信息公开。三是重视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建立有害垃圾收运和处理系统，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四是注重科技创新，细化管理。认真总结推广一些地方和群众创造的好经验好办法，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垃圾处理技术体系，解决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一些难题。

16. 5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他强调，要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深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张德江指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环境保护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对于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精心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一要重视宣传普及法律，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法治意识和道德意识，推动法律贯彻落实，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二要督促“一府两院”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职责，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三要认真总结法律实施经验，注重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不适应、不协调等问题，促进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更加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张德江强调，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此次执法检查由张德江委员长任组长。执法检查组将组成5个小组分赴10个省（区、市）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其他2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